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 1、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蒋强先生、古元峰先生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 1、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经审阅蒋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蒋强先生具备履

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孔凡君